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及收入由二零二一年錄得之人民幣16,883.7百萬元減少2.9%至人民幣17,388.7百萬元。
- 於二零二二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錄得人民幣638.1百萬元。
- 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上一年則為人民幣83.4百萬元。
- 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上一年則為人民幣58.8百萬元。
- 於二零二二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每股虧損人民幣0.1712元，上一年則為人民幣0.4871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經調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41頁。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慧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3	16,779,885	17,263,898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	103,796	124,763
		16,883,681	17,388,661
銷售成本		(16,359,122)	(16,785,072)
其他收入		10,024	12,4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4,581	(45,11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45,385)	(353,944)
行政費用		(272,318)	(299,42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26,050)	(483,9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5,772)	25,088
經營虧損		(180,361)	(541,356)
財務成本淨額		(44,719)	(38,05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7,843)	(18,92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	(3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2,923)	(598,6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42,807	(11,437)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116)	(610,0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32,547)
本年度虧損		(230,116)	(642,628)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4,299)	(5,06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本集團		(36,737)	(41,128)
—聯營公司		-	2,9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貨幣匯兌差異		4,411	(1,66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66,741)	(687,554)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4,306)	(663,110)
非控股權益		(5,810)	20,482
		<u>(230,116)</u>	<u>(642,628)</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4,306)	(638,0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049)
		<u>(224,306)</u>	<u>(663,11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0,931)	(708,036)
非控股權益		(5,810)	20,482
		<u>(266,741)</u>	<u>(687,554)</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60,931)	(682,9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049)
		<u>(260,931)</u>	<u>(708,0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7	(0.1712)	(0.4871)
每股攤薄虧損	7	<u>(0.1712)</u>	<u>(0.487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7	(0.1712)	(0.5062)
每股攤薄虧損	7	<u>(0.1712)</u>	<u>(0.506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67	33,554
使用權資產	16,923	35,285
投資物業	24,847	26,009
無形資產	9 1,153,426	1,296,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424	46,99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288,458	322,1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7,658	97,3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02,385	454,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83	18,2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9,273	418,03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5,490	3,990
長期銀行存款	-	28,6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7,934	2,781,164
流動資產		
存貨	147,058	186,260
合約資產	4,068	3,878
應收賬款	10 119,507	175,8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0,644	667,10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464,169	1,111,4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7,873	204,4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660	33,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2,023	333,8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a) 4,428,002	2,716,210
	131,922	132,397
流動資產總值	4,559,924	2,848,607
總資產	6,657,858	5,629,7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977	120,977
其他儲備	3,345,393	3,374,629
累計虧損	(857,252)	(629,622)
非控股權益	2,609,118	2,865,984
	669,511	682,411
總權益	3,278,629	3,548,39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3	5,000	512,000
租賃負債		5,424	17,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35	49,8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834	7,2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93	586,2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82,350	194,3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772	320,248
合約負債		1,629,120	348,431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3	648,661	171,114
其他借貸	13	416,616	319,416
租賃負債		12,489	21,158
應繳所得稅		54,861	60,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399	46,94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6(a)	3,334,268	1,482,480
		12,168	12,643
流動負債總額		3,346,436	1,495,123
總負債		3,379,229	2,081,376
總權益及負債		6,657,858	5,629,7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銷售貨品，包括「www.ibuychem.com」及「www.unioncotton.com」；
- 透過網站「www.zol.com.cn」提供廣告及線上服務以及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向企業銷售及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舉辦營銷活動、展覽及研討會。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經營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之業務及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服」)經營的線上成衣服務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天津國開及中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是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而作出。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框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狹義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續)

		於該日或 之後之 會計期間 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 非流動負債；按契約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於出售及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釐定

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本集團網站及交易平台之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進行電子產品之B2B2C零售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
- (iii)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工具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其他服務。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天津國開(其經營物業租賃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尚未完成，而協議各方正準備過渡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服(其經營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之80.38%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因此，天津國開及中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6。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科技 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 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 千元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 千元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收入	1,502,786	15,198,337	78,762	16,779,885	-	-	-	16,779,885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103,796	103,796	-	-	-	103,796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502,786	15,198,337	182,558	16,883,681	-	-	-	16,883,681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050)	-	-	(26,050)	-	-	-	(26,050)
分部業績	(117,937)	(18,007)	(89,022)	(224,966)	-	-	-	(224,966)
其他收入				10,024			-	10,024
其他收益淨額				34,581			-	34,58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7,843)			-	(47,843)
財務收入				10,156			-	10,156
財務成本				(54,875)			-	(54,8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2,923)			-	(272,92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4,387	11,723	12,445	138,555	-	-	-	138,555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	-	4,065	4,065	-	-	-	4,06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6,582)	27,144	85,210	105,772	-	-	-	105,772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科技 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 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 千元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 千元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收入	1,072,470	16,083,099	108,329	17,263,898	4,528	12,646	17,174	17,281,072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124,763	124,763	-	-	-	124,763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072,470	16,083,099	233,092	17,388,661	4,528	12,646	17,174	17,405,83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3,985)	-	-	(483,985)	-	-	-	(483,985)
分部業績	(473,888)	26,625	(61,418)	(508,681)	(40,560)	8,024	(32,536)	(541,217)
其他收入				12,440			4	12,444
其他虧損淨額				(45,115)			-	(45,115)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8,929)			-	(18,92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303)			-	(303)
財務收入				24,701			6	24,707
財務成本				(62,757)			(21)	(62,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98,644)			(32,547)	(631,19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57,340	16,159	19,167	92,666	333	-	333	92,999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	-	22,683	22,683	-	-	-	22,683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1,753	(9,780)	(17,061)	(25,088)	34,230	-	34,230	9,142
客戶合約收入：								
透過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						16,283,904		16,698,491
線上服務及廣告						171,357		217,996
防偽產品及服務						213,098		223,004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及其他服務						109,099		117,285
其他						2,427		7,122
						16,779,885		17,263,898
其他收入來源：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03,796		124,763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6,883,681		17,388,661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中服	–	2,692
– 其他	–	(1,7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13,743)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		
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14,125	(1,3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北京慧亞瑟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	30,270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金谷銀行(附註iv)	–	(29,9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935)	2,8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6,954	(8,34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v)	–	(28,008)
其他	437	2,251
	<u>34,581</u>	<u>(45,115)</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之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就出售中模之7.81%權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人民幣13,743,000元。
- (ii) 該金額指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七月，中模向新投資者合共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令本集團之股權有所攤薄，產生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人民幣14,12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模向新投資者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令本集團之股權有所攤薄，產生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人民幣1,389,000元。
- (ii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北京慧亞瑟科技有限公司(「慧亞瑟」)之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部權益，即慧亞瑟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人民幣30,270,000元。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代表已退出金谷銀行董事會，且本集團放棄其委任一名董事參與釐定金谷銀行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之金谷銀行董事會之合法權利。由於管理層決定將於金谷銀行之投資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於金谷銀行之投資其後終止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重新分類後，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之虧損為人民幣29,923,000元，即金谷銀行之賬面值人民幣458,989,000元與其截至視作出售日期之公平值人民幣429,066,000元之差額。

- (v)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部分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08,000元。減值撥備主要由於修訂聯營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前景及相關業務之市場環境變動所致。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3,204)	(28,697)
—上一年度	—	362
遞延所得稅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011	16,898
	<u>42,807</u>	<u>(11,437)</u>
所得稅抵免/(開支)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2,807	(11,4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u>42,807</u>	<u>(11,437)</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天津國開(附註a)	-	8,024
中服(附註b)	-	(40,571)
	<u>-</u>	<u>(32,547)</u>

(a) 天津國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將其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225,000,000元作為交易預付按金。天津國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國開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之業務。交易完成後，天津國開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國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尚未完成。天津國開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i)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天津國開集團之財務表現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天津國開集團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12,646
開支	-	(4,622)
	<u>-</u>	<u>8,0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024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總額	<u>-</u>	<u>8,024</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a) 天津國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天津國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下列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	107,177	107,177
使用權資產	13,871	13,871
應收賬款	10,874	11,349
	<u>131,922</u>	<u>132,39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0	10,000
其他應繳稅項	2,168	2,643
	<u>12,168</u>	<u>12,6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u>119,754</u>	<u>119,754</u>

(b) 出售於中服之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服之80.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中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服集團」)已納入智慧產業事業群。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服集團之財務業績呈報為下列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中服集團之收益人民幣2,692,000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i) 中服之財務表現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財務表現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4,528
開支	<u>(45,09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571)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u>(40,571)</u>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4,306)	(638,0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049)
	<u>(224,306)</u>	<u>(663,110)</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09,931</u>	<u>1,309,931</u>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1712)	(0.48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	(0.0191)
	<u>(0.1712)</u>	<u>(0.50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u>(0.1712)</u>	<u>(0.5062)</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攤薄股分為一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按年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即得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二零二一年：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按年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即得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有關購股權對本公司均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二一年：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商號及 域名	牌照	平台	專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64,877	346,900	160,199	554,000	112,000	11,100	47,053	2,796,1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58,052)	(177,657)	(102,224)	(554,000)	(31,999)	(8,673)	(36,349)	(968,954)
賬面淨值	<u>1,506,825</u>	<u>169,243</u>	<u>57,975</u>	<u>-</u>	<u>80,001</u>	<u>2,427</u>	<u>10,704</u>	<u>1,827,175</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06,825	169,243	57,975	-	80,001	2,427	10,704	1,827,175
添置	-	-	-	-	12,636	-	1,000	13,636
減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附註)	(454,720)	-	-	-	(29,265)	-	-	(483,9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32,031)	(6,151)	-	(18,783)	(1,388)	(2,038)	(60,391)
年終賬面淨值	<u>1,052,105</u>	<u>137,212</u>	<u>51,824</u>	<u>-</u>	<u>44,589</u>	<u>1,039</u>	<u>9,666</u>	<u>1,296,43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26,451	346,900	91,899	554,000	124,636	11,100	46,183	2,701,1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474,346)	(209,688)	(40,075)	(554,000)	(80,047)	(10,061)	(36,517)	(1,404,734)
賬面淨值	<u>1,052,105</u>	<u>137,212</u>	<u>51,824</u>	<u>-</u>	<u>44,589</u>	<u>1,039</u>	<u>9,666</u>	<u>1,296,435</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2,105	137,212	51,824	-	44,589	1,039	9,666	1,296,435
減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附註)	-	-	-	-	(26,050)	-	-	(26,0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6,776)	(6,152)	-	(11,211)	(1,039)	(1,781)	(116,959)
年終賬面淨值	<u>1,052,105</u>	<u>40,436</u>	<u>45,672</u>	<u>-</u>	<u>7,328</u>	<u>-</u>	<u>7,885</u>	<u>1,153,426</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2,105	346,900	91,899	554,000	124,636	11,100	38,283	2,218,9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06,464)	(46,227)	(554,000)	(117,308)	(11,100)	(30,398)	(1,065,497)
賬面淨值	<u>1,052,105</u>	<u>40,436</u>	<u>45,672</u>	<u>-</u>	<u>7,328</u>	<u>-</u>	<u>7,885</u>	<u>1,153,426</u>

附註：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察及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商譽	其他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線上服務-B2B2C業務(附註i)	980,247	75,133	980,247	173,885
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附註ii)	-	-	-	34,735
智慧產業事業群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10,603	50,314	15,133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13,399	21,544	17,881
其他無形資產	-	2,186	-	2,696
	<u>1,052,105</u>	<u>101,321</u>	<u>1,052,105</u>	<u>244,330</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計算乃依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因此，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該行業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平均銷售收入增長率、折現率及終端增長率請見附註(iii)。

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26,050,000元(二零二一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454,720,000元及人民幣29,265,000元)(附註(ii))；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附註。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附註：

(i) 下表載列有重大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線上服務—B2B2C業務		
收入平均增長率	24%	20%
稅前折現率	17%	10%
最終增長率	3%	3%
防偽產品及服務		
收入平均增長率	8%	7%
稅前折現率	9%	8%
最終增長率	3%	3%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收入平均增長率	36%	25%
稅前折現率	9%	17%
最終增長率	<u>3%</u>	<u>3%</u>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間。

(ii) 有關「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Z.Tech Holdings Limited(「Z.Tech」)完成向Zale Limited、Ruthfly Limited及Fejack Limited(統稱「賣方」)收購Zale Inc.(「Zale」)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6,500,000元。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112,0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454,720,000元，並分配至「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Zale In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3C產業互聯網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及新技術零售。

本集團SaaS業務之業務模式以會員為基礎，而主要銷售收入增長動力為本集團通過於中國低線城市複製業務模式以擴大會員店網絡之能力，藉此可以進入中國鄉鎮市場並增進與用戶、廠商及零售商戶的關係。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ii) 有關「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撥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商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及COVID-19防控措施帶來長期不利影響，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表現未達預期業績。隨著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及服務平台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化且市場環境瞬息萬變，管理層已重新預測該業務，以反映最新市場情況。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54,720,000元及人民幣29,26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在之互聯網行業業務及網上交易的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業務發展。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差於預期。管理層對業務能否在可預見未來轉虧為盈產生疑慮。因此，管理層已根據最新市場狀況進行最新評估。根據最新現金流量預測，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其他無形資產餘額人民幣26,050,000元已悉數計提減值撥備，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有關「線上服務-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就「線上服務-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已編製5年業務預測，反映管理層對B2B2C業務的最新發展計劃。

倘應用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比管理層估計進一步增加1.2%，其將撇除剩餘餘額。於上一年度，任何可能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撇減之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並無發現任何可能會導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10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6,694	198,25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7,187)	(22,421)
應收賬款淨額	<u>119,507</u>	<u>175,837</u>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至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3,232	155,681
91至180天	23,528	16,727
181至270天	9,431	2,295
271至365天	19,671	2,692
超過一年	20,832	20,863
應收賬款淨額	<u>156,694</u>	<u>198,258</u>

附註：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421	52,28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265	(6,842)
已減值應收賬款撤銷	(1,499)	(22,800)
出售中服	-	(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87</u>	<u>22,421</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授予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僱員及客戶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b))	1,636,035	1,584,571
貸款予僱員	3,600	3,690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66,533	85,733
融資服務業務所得應收利息	9,876	11,482
	<u>1,716,044</u>	<u>1,685,476</u>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716,044	1,685,476
減：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之減值撥備	(216,583)	(149,786)
減：貸款予僱員之減值撥備	(36)	(20)
減：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5,880)	(5,986)
減：應收利息減值撥備	(103)	(205)
	<u>1,493,442</u>	<u>1,529,479</u>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493,442	1,529,479
減：非流動部分	(29,273)	(418,032)
	<u>1,464,169</u>	<u>1,111,447</u>
流動部分	1,464,169	1,111,447

附註：

(a) 按性質分析

有關結餘包括於融資服務業務授出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36,035	1,584,571
減：減值撥備	(216,583)	(149,786)
	<u>1,419,452</u>	<u>1,434,785</u>

(b) 於融資服務業務授出之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786	184,149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之減值撥備／(撥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3,320	(31,981)
已減值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之撇銷	(16,523)	(2,382)
	<u>216,583</u>	<u>149,7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83	149,786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52,908	133,525
91至180天	16,266	38,459
181至365天	3,708	2,444
超過一年	9,468	19,940
	<u>182,350</u>	<u>194,368</u>

13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附註i)	<u>5,000</u>	<u>512,000</u>
	<u>5,000</u>	<u>512,000</u>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附註i)	<u>648,661</u>	<u>171,114</u>
其他借貸(附註ii)	<u>416,616</u>	<u>319,416</u>
	<u>1,065,277</u>	<u>490,530</u>
借貸總額	<u>1,070,277</u>	<u>1,002,530</u>

附註：

- (i)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4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9%)計息，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其中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819,000元及人民幣24,847,000元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56,000元及人民幣26,009,000元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餘下銀行借貸主要包括由金谷銀行提供的借貸人民幣51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000,000元)，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由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借貸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3 借貸(續)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相同)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二零二一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筆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二零二一年：相同)。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62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06,000元)之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3.85%至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89%至10%)計息。於該等其他借貸中，人民幣173,020,000元由棉花預付款項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506,000元由存貨作抵押)。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8,661	171,114	416,616	319,416
一年至兩年內	-	512,000	-	-
兩年至五年內	5,000	-	-	-
	<u>653,661</u>	<u>683,114</u>	<u>416,616</u>	<u>319,41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二一年：無)。

14 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轉讓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慧聰」)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於轉讓之前，浙江慧聰尚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03,500,000元，而貸款之人民幣53,500,000元已隨後償還予本集團。

該交易入賬列作出售聯營公司。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10元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財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及收入約人民幣16,883,68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388,661,000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2.9%。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油價波動及需求減少，導致化工原料產品及電子產品銷量下降；儘管棉花產品銷量於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亦然。

就本集團各事業群之財務表現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來自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04,786,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72,470,000元增加約40.1%。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083,099,000元減少約5.5%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198,3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之銷售收入及收入約為人民幣182,558,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33,092,000元減少約21.7%。

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自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53,373,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17,703,000元，主要由於營銷費用減少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攤銷所致。

於年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5,772,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約為撥回淨額人民幣25,088,000元，主要由於長賬齡的逾期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撥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來自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及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出售，而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上述業務的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6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技術零售業務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84.0百萬元減少至年內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導致年內虧損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逾期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所產生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於近10年間已收購或投資若干公司及業務。為應對宏觀經濟帶來的挑戰及配合本集團戰略發展目標，本集團開始轉型，包括採取行動降低資產負債率、進行資源整合優化、終止虧損業務及剝離非核心業務。本集團希望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詳情請見本公佈中「業務回顧」和「前景」各段)。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3,81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789,000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2,023,000元，其中約99.8%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人民幣1,070,27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2,530,000元)，其中人民幣653,66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114,000元)為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4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9%)計息，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而人民幣416,61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416,000元)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銀行融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按年利率介乎3.85%至8.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89%至10%)計息。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債務狀況，而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7%，按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總資本計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9.1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來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及產業鏈，以求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來自於其三大業務版塊，分別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約8.9%)、智慧產業事業群(約90.0%)，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約1.1%)。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為本集團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的主體。深耕科技垂直領域逾20年，2022年，ZOL進行了品牌戰略升級，在專業內容發展及產品研發方面進行突破，提升自身以力爭成為生活科技類商品第一導購平台，迎合用戶的需要與期望。平台提供生活科技類商品的最新詳盡分析，幫助用戶更快更全面地選購產品。通過產品解析、產品點評、問答口碑、對接電商，其簡化路徑、完善產品評測及種草導購推薦，讓用戶從外到內全面瞭解每一款產品性能，方便平台用戶買、用科技產品。

不僅如此，ZOL還以提供有用、有趣、有深度的專業內容，增強用戶粘性，提升行業影響力，ZOL亦致力於研發，對用戶採購決策，使用疑難場景模型化、參數化、演算法化的不斷反覆運算，沉澱資料資產，構築競爭壁壘；以高品效轉化作為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核心判據，進行消費大資料分析，從而進一步樹立長期優勢。

戰略升級的ZOL除了保持既有的科技頭部媒體優勢外，亦通過SaaS(軟件即服務)聯接家電及3C行業超過5萬家小企業，通過接入核心上游的供應鏈，助力上游企業完成新零售轉型，助力下游企業成本更優、效率更高，繼而提升媒體價值。

ZOL致力於研發，以PC、WAP、App及小程序多端實現用戶入口全終端覆蓋。此外，其亦通過科技排行榜、全網口碑、數說好物等產品幫助用戶決策，不斷沉澱資料資產，構築競爭壁壘，以高品效轉化作為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核心判據。

ZOL自主研發的專業產品數據庫，是具有權威和影響力的IT產品數據庫。百度，360搜索、今日頭條，神馬、搜狗、騰訊、微軟Bing各大搜索引擎體均採用ZOL的標準產品數據庫，對用戶在不同的主動及被動場景進行全面覆蓋，互聯網覆蓋度達到行業第一，不僅如此，ZOL通過和京東等電商平台深度合作對接，實現全網比價、一鍵直達服務，強化並延伸了對用戶購買需求的服務能力，實現用戶從種草、選品、比價、下單的採購全周期的需求滿足。

ZOL慧買賣平台集品牌商、零售商、物流、金融、SaaS、流量、內容、家電後市場於一體，通過「供應鏈+SaaS+本地化服務」的新零售解決方案，賦能傳統零售商升級轉型，助力品牌廠商數字化渠道下沉，讓生意更輕鬆。ZOL慧買賣平台戰略合作品牌超200+，精選SKU超5,000+，線下服務團隊500+，影響鏈接會員覆蓋全國19省，服務活躍零售商家超50,000+。

由於互聯網平台化自媒體興起，去中心化大趨勢下使得用戶習慣發生了很大的改變，贏取用戶的難度加大。各大生態平台的封閉，導致來自PC端的流量大幅下降，但PC端媒體資訊業務向移動端全面轉型發展相對遲緩。先驅者產品的不斷迭代，渠道平台不斷向內容延伸，市場追趕者的戰略空間不斷被擠壓，需要迅速進入市場正軌進行迭代。廣告主也變得更傾向要求內容營銷、帶貨及強調成單效果，令原有媒體廣告業務受挫，ZOL以營銷服務為主的商業模式轉型迫在眉睫。

智慧產業事業群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上海慧旌」、數字化轉型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棉花現貨交易平台「棉聯」；及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綜合服務電商「買化塑」。「聚焦」及「重度垂直」是本集團於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重要策略。

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是本集團全資的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依託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多個個細分行業，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綜合服務，年內交易規模超過人民幣20億元。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或「兆信信息」）（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承二零二一年良好表現勢頭，快馬加鞭內修外求，發展業務，在充滿挑戰的二零二二年，依然成績斐然。

儘管二零二二年的數波疫情造成不確定性，兆信股份仍然克服困難，推進公司在行業影響力、品牌建設和銷售業績等多方面穩健發展。雙料「小巨人」：登榜「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和「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需在長期專注於細分市場、創新能力強、市場佔有率高、品牌影響大、發展前景廣、掌握關鍵核心技術、質量效益優等方面有優秀表現，兆信股份突出重圍，成功登榜！「中小百強」：兆信股份連續三年榮登「北京民營中小企業百強」榜單，列第8位，這是對兆信股份高質量、穩收益、強發展的重要認可。

在優化治理、創新突破方面，兆信股份也保持銳意進取精神，取得較好成績。新增知識產權：兆信股份新獲專利及軟著共21項，累計總計知識產權已超120項，並持續技術創新，引領行業發展。產品延展：兆信股份新推出營銷延伸產品「碼上贏」，通過賦能企業客戶BC聯動，提升營銷互動多樣化，助力企業實現降本增效、智控終端。創新獎項：兆信股份再次獲得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協會授予的「創新型」企業認證。兆信股份作為起草單位的《防偽安全線通用技術條件》團體標準正式實施。兆信股份獲得由中國包裝聯合會防偽包裝與產品追溯委員會頒發的「新材料、新技術創新獎」。兆信股份設計的「視網膜防偽標籤」榮

獲中包聯第八屆包裝印刷作品大獎賽二等獎。精益管理：成立「客戶成功服務中心」，推進優化客戶體驗，加強客戶粘性，強化踐行「客戶第一」的價值觀；夯實行業Knowhow，完善業務知識體系，加強新人培訓，持續輸出行業白皮書，「智庫專訪」系列，從數字化產業、行業解決方案、產綫升級賦碼、數字化軟件等多角度深度探討行業發展。

「棉聯」定位於10萬億級紡織服裝產業，以先進的互聯網與AI技術、領先的IOT應用理念、智能的大數據算法、高效的交易與配套服務，打造以棉花、聚酯、紗綫等紡織原材料在綫交易為核心業務的新型產業生態環境，為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交易、結算、倉儲、物流、紡織供應鏈雲管家、產業互聯網技術等數字化供應鏈管理與配套服務。「棉聯」全力打造「全球卓越的紡織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平台」的發展願景，通過互聯網技術與大數據運用提高棉花紡織產業供應鏈的協同效率，打造基於紡織製造的開放、智能、高效、便捷的紡織產業數字化工業互聯網平台。

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續惡化，美聯儲為抑制通貨膨脹多次加息，全球宏觀預期步入衰退，棉紡織行業下游需求增長趨緩，同時由於原料價格大幅下挫，紡織廠企業虧損嚴重，新增訂單不足導致採購愈加謹慎，棉花等紡織原料市場交易仍相對冷清。特別是佔國內90%以上的棉花種植與生產的新疆地區，從8月中旬開始長達100多天的封控期，物流不暢導致棉花交易極度萎縮。同時，同類產業互聯網平台的市場競爭趨於白熱化，「棉聯」經營形勢與競爭環境極其嚴峻。12月上旬，國內疫情封控全面放開，國內棉花市場進入活躍期，原料流轉通暢，下游訂單增加，紡織廠春節前備貨全面啟動，市場交易明顯好轉。「棉聯」經營管理團隊在全年長期惡劣的經營環境下，積極應對市場形勢變化，始終堅持「交易+綜合服務」的數字化、平台化供應鏈服務理念，圍繞「資源、產品、服務」三個重要支點，積極應對複雜的環境，全年超額完成營收目標，繼續保持較好的市場份額。因此，「棉聯」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在極端行情環境下，在紡織行業內的市場影響力與商業信譽進一步得到提升。

「買化塑」，定位於化學材料產業鏈的上下游集採交易和電商綜合服務，起源於本集團創建20餘年的慧聰化學品事業群，已深度服務化工、塑料和塗料等化學新材料領域24年。專注服務化學新材料的交易環節，通過PC、APP和微信小程序等，為產業鏈上下游提供尋源、降本、增效的交易服務體驗。

二零二二年，買化塑克服宏觀經濟不確定波動和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結合化工新材料行業特點，堅持綫上+綫下的服務方式，數字化深耕行業。其被成功認定為「2022年專精特新中心企業」、「2022年廣東省創新中小企業」以及「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並連續十三年蟬聯「中國工業互聯網百強」企業。年內，由於化工及塑料等產品價格波動較大，為規避風險和減少損失，買化塑主動減少了交易頻次和交易量，交易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顯著下降。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致力透過B2B電商業務、互聯網平台產品及傳統產業應用產業數據鏈及業務場景，幫助中小企對接商戶及產品。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亦包含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金融服務業務，為中小企及企業主提供金融服務。

過往，本集團經營其電子商務平台慧聰網（「360平台」），為中小企業提供服務。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360平台的商業模式面臨重大挑戰，業績遠非理想。360平台產生虧損，其收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收入及收入不足0.4%。為改善資源部署並專注於具可持續發展前景的業務，於年內，本集團已暫緩北京慧聰360科技有限公司（「北京360」，為360平台的營運實體）的營運並開始北京360的清盤程序。預期北京360的關閉過程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完成。北京360的業務活動及員工相對獨立於本集團其他事業群，本公司預期該業務調整及程序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整體業務活動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企業主，提供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融資服務業務」），作為其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該業務透過本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持證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公司持有於中國大陸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相關許可證。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融資服務業務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3,79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4,76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淨額以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93,442,000元及人民幣285,53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529,479,000元和人民幣301,822,000元）。

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由持證成員公司之銷售人員開展，彼等首先會對申請人之信譽及申請人之背景、信貸記錄、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如收入來源）、作出安排之目的、抵押品或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文件及其他結合具體情況之材料（統稱「審查材料」）進行研究。其後銷售人員將提案連同審查材料呈交予經理及信貸部門作進一步審閱及核實。

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時採用標準貸款合約（及（如適用）標準擔保合約），當中載列各貸款之條款，包括適用期限及浮息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及適用息差以及調整機制）、違約及損害賠償安排以及貸款人之查閱權及知情權等額外權利。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關鍵營運階段之信貸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及貸後監控。於貸前評估中，本集團透過營運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客戶驗收及盡職調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之數額及性質，所有貸款申請均須經小額貸款公司之部門經理、總經理及風險評估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相關實體根據本集團制定之指引及規則進行貸前調查，以調查及評估申請人之信譽。本集團進行貸前調查時關注（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申請人之背景及持續存續情況、其擁有權及管理、信貸記錄、財務狀況（按（其中包括）其收入、資產、還款來源計量）、（如為公司）借款人營運所在行業財務狀況、（如為個人）職業及收入來源及／或（如適用）抵押品之所有權、價值及狀況。我們將透過查詢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審核工商註冊登記、審核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行業許可證、章程文件、財務報表及商業合約、與申請人管理層面談、研究行業相關大數據及／或現場勘察申請人營業場所等多種方式開展盡職調查。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採用標準合約，當中載列各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適用期限及浮息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及適用息差以及調整機制)、標的資產之所有權安排、違約及損害賠償安排、借款人回購資產之選擇權以及貸款人之查閱權及知情權等額外權利。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前，我們會透過多種方式進行盡職調查，如訪談、現場探訪申請人、審閱財務報表、(如抵押品為動產)審查及了解抵押品。收到提案及相關審查材料後，信貸部門會進行(如認為有必要)現場調查、審查潛在客戶之相關重大合約、主要資產及負債狀況以及擬租賃資產之說明文件、所有權文件及付款記錄。信貸部門亦就潛在客戶之(其中包括)資格、個人信貸記錄、公司業務模式及擬定資金用途、競爭優勢以及產品生命週期與其管理層進行面談。其後，信貸部門對潛在客戶之還款能力進行綜合評估，並對融資租賃之建議條款作出調整(如適用)。

佔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主要客戶應佔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按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計

五大客戶合計

30.42%

29.2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中有關貸款之帶質押品、抵押品或擔保而向融資服務業務客戶提供之未償還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質押貸款	210,120	2.75%	216,090	13.64%
有擔保貸款	119,124	9.45%	128,868	8.13%
無抵押貸款	1,306,791	87.80%	1,239,613	78.23%
總計	1,636,035	100.00%	1,584,571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貸款筆數(按抵押類型劃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貸款筆數	%	貸款筆數	%
質押貸款	7	2.01%	9	2.34%
有擔保貸款	101	28.94%	113	29.43%
無抵押貸款	241	69.05%	262	68.23%
總計	349	100%	384	100%

附註：質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物業、汽車、公司股票及存貨。

為評估及管理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關鍵營運階段之信貸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及貸後監控。

根據當地監管機構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頒佈之法規，本集團已根據抵押品類型及信貸期設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五個類別之一貸款分類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以下五個類別：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分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之貸款視為不良貸款。

- 正常類： 借款人可以履行其貸款條款。概無理由懷疑其按時全額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能力。
- 關注類： 儘管還款可能會受到特定因素之不利影響，借款人目前能夠償還貸款及利息。
- 次級類： 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存疑，不能完全依靠正常業務收入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動用抵押品或擔保，損失也可能因而產生。
-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全額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動用抵押品或擔保，仍需確認重大損失。
- 損失類： 無法收回本金及利息，或經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或訴諸必要之法律程序後只能收回一小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五級分類原則」類別劃分之向融資服務業務客戶提供之未償還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正常類	1,390,185	84.97%	1,374,286	86.73%
關注類	5,860	0.36%	3,495	0.22%
次級類	51,901	3.17%	64,775	4.09%
可疑類	11,200	0.69%	94,644	5.97%
損失類	176,889	10.81%	47,371	2.99%
總計	1,636,035	100%	1,584,571	100%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

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減值撥備金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9,786,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6,583,000元，主要受過往實際壞賬虧損及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帶動預期信貸損失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亦已制定貸後管理程序，以監察、檢查、收取、召回及執行已授出之貸款。根據其他既定程序，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時要求還款。就逾期30天以上之貸款而言，本集團會與具備還款意願及能力之借款人聯絡。就缺乏還款意願或能力、或未能根據聯絡還款條款還款之借款人而言，本集團將採取法律行動。相關貸款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36.2百萬元目前正處於法律訴訟中。

展望

過去一年，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包括COVID-19的影響、物流及全球供應鏈的壓力、能源危機以及全球成本膨脹。該等挑戰對世界、社區、個人及生活方式影響深遠。該等挑戰在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但本集團亦相信有危自有機。數字經濟及知識經濟已成為經濟社會發展方向，互聯網行業正前所未有地改變商業推廣及發展方式。

本集團在工業互聯網行業的豐富歷史及經驗使其在社會經濟發展的浪潮中處於領先地位，過去一年的挑戰使我們變得更強大而堅定。展望未來，我們希望將資源集中在符合戰略企業目標具可持續前景及發展空間的業務及運營。為此，本集團旨在通過優先處理其核心業務組成部分，特別是ZOL及兆信股份，以改善資源利用。本集團持續努力降低其債務水平，並審慎評估其他業務組成部分及資產的前景及質量，特別是近年來表現不佳或增長前景有限的業務組成部分及資產。本集團希望在今年逐步加快資源流向有盈利前景的部件。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要求時向股東作出更新。

展望未來，兆信股份將繼續努力成為唯一識別數字化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者及革命者之一。其亦已開始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建議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亦將為兆信股份今年的主要目標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下文的「一建議兆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憑藉其在科技垂直領域二十多年的營運經驗，ZOL將通過促進優質內容的交付、研發、與品牌及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繼續致力成為首選的生活科技導購平台，並促進全球用戶對「中國製造」產品的認可。

重要事項

向重慶小額貸款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本集團附屬公司）同意向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由神州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30%）授出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自提取日起為期一年。提供貸款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出售天津國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北京慧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科技」，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小犀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犀角」)、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科技同意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予北京小犀角，代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倘有關交易進行交割，北京慧聰科技將不再持有天津國開之任何股權，天津國開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按協議下承諾，在過渡期間剝離與慧聰網業務有關之員工、知識產權、資產及負債。北京小犀角已支付協議下第四筆付款。截至本公佈日期，仲裁程序已經開始，其中，北京小犀角要求本集團承擔天津國開附屬公司房產涉及拆遷可能出現的損失及要求辦理過戶手續，而本集團就此進行抗辯，並提出反索償。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北京小犀角的要求不盡合理，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仲裁提出異議。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接獲任何仲裁裁決，而出售事項亦未完成。本公司認為，抗辯結果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變更地址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郵編：100013)。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二零二一年：1,309,931,119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58,568,479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58,568,479股股份)尚未行使。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績，全賴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028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468名)。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7,0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20,218,000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0元)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406,000元及人民幣18,819,000元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56,000元及人民幣26,009,000元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餘下銀行借貸包括由金谷銀行提供的借貸人民幣51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000,000元)，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筆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3,02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506,000元)之其他借貸由存貨抵押。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期後重要事項

兆信股份擬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兆信信息擬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提議，兆信信息將通過首次公開募股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當局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發行新股，惟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准予。兆信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辦公室提交了輔導材料，現時正處於上市輔導階段。兆信信息的股份配發，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且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尋求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行政總裁變更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張永紅先生已辭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兆信信息的業務及發展。劉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同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定。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祁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就本年度進行審核期間發現之本集團財務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於有關時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無害，使彼等不會因在各自職位履行其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損，惟此項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士可能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於本公佈日期維持效力。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影響)所帶來之本集團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之比較。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提出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計量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30,116)	(610,08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065	22,6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581)	45,11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050	483,9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5,772	(25,088)
	<u>(128,810)</u>	<u>(83,386)</u>
經調整虧損淨額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44,719	38,0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807)	11,437
折舊及攤銷	138,555	92,666
	<u>11,657</u>	<u>58,773</u>
經調整EBITDA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均經約整。